

# 浅析话语在权力交接中的角度性、侧重性、协调性互动

刘洋 李伯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外国语学院, 中国·湖南 长沙 410008

**【摘要】**伴随社会发展进步下的民主意识的逐渐觉醒, 话语权越来越成为公民参与社会事务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因。但是, 由于传统强权的家长制思想和森严的社会等级思想, 遏制了话语在实现社会权益过程中的互利互惠作用, 从而使话语资源往往只集中于少数强势者之手, 而广大群众却哽咽难鸣, 以致造成社会信息资源在分配上的不均衡, 进而导致成现实中社会效益在分配上的不对称。一定程度上, 最终地懈怠着广大群众的社会责任感, 隐形于意识形态的扭曲, 凸现为社会发展的迟滞。于是, 本论就在社会权益互利互惠的基础上, 试从话语权产生的协调性、发展的角度性及应用的侧重性三个层面间的互动作用来剖析其本质的深层动因, 以期对社会和谐有所裨益。

**【关键词】**话语力; 话语权; 话语权; 互动性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 13C1161。

## 1 话语的内涵

话语是“一段大于句子的连续语言(特别是口语)”, “是一些话段的集合、构成各种可识别的语言事件”。但伴随社会的价值体现, 话语逐渐由原来的传递信息而交流思想的作用推进到一个对世界进行改造与整合的程度。

话语是人类的信息载体, 更是传播信息的工具。信息依附于话语, 没有具体语言的文字、词语、概念、语句等符号的话语载体, 信息就丧失存在的意义。话语的本质是信息, 它是人类获取和认识信息的表达方式。

在一定的社会价值作用下, 话语由原来的传递自然信息变成对社会形态的传播与教化。所以话语具有两种功能: 一是解释和说服客观世界能力, 这就是话语力; 二是传播者在控制媒体的条件下实现对信息传播的权力, 这就是话语权。话语力只有在话语权的保障下才能实现。话语权是一种影响和支配的力量, 话语权是在客观上制约他人自己服务的价值形式。<sup>[1]</sup>

信息传播包括有主体、媒体和客体三个环节。主体是掌控话语权的信息发布者; 媒体是话语传播的途径, 包括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物质载体; 客体是话语接受者。主体把信息的话语形式以媒体的传播途径传播给客体, 客体接收信息后经甄别与筛选再反馈于主体, 从而使主体重审而认知自己话语的含义。<sup>[2]</sup>信息传播是个双向互动过程。

### 1.1 话语的传播目的

在现实中, 话语传播的目的是为什么人利益而服务的问题。那么话语传播中话语的利益归属就是话语利。为个人、集团或阶级利益为中心的话语利缺乏话语力, 以人类根本利益为中心的话语利才具有真正的话语力。<sup>[3]</sup>因此, 话语利的程度大小则是衡量话语力强弱的标准。

### 1.2 话语的传播意义

话语使现实世界充满着两类矛盾斗争, 一是话语与客观世界间充满着事实判断的解释与被解释之争, 二是话语与人类社会间充满着价值判断的控制与被控制之争。伴随人类实践经验的不断丰富和理论认识的不断完善, 这两类矛盾的斗争就推动着人类社会向前发展。那就是话语在科学不断发展的角度上在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间不断地寻找出新的最佳结合点。

## 2 话语角度性、侧重性、协调性互动的根源分析

话语的角度性、侧重性、协调性互动, 是指在某种自然信息的性质转化为一定程度的社会效益性质的过程中, 不断剔除话

语发出者与话语接受者各自的条件限制, 从而实现二者和谐关系的相互间作用。其中, 话语传递中的某种自然信息的性质转化为一定程度的社会效益性质, 是一个相对不变的出发点, 它是在话语利的基础上, 以话语权作为保障, 从而实现一定社会需求下的话语力的过程。因此, 这个出发点所具有的转化性质就称为话语权的角度性; 然而, 由于世界的关联性, 某种自然信息及其转化所致的社会效益, 都要不断地接受着来自各方面条件的作用, 而此各方面条件的作用又各自地具有着自身的性质, 那么, 它们对于话语权角度性上所表征出来的话语力, 就具有着各自不同的社会需求。<sup>[4]</sup>这种在各自不同的社会需求下的作用, 就使得原来恒定不变的角度性发生了偏移。具体地表现为话语发者或话语接受者所具有的角度性发生了不同偏移。由于话语权的指导作用, 那么这种因话语发者或话语接受者所具有的角度性发生的不同偏移, 表示着一定社会需求下话语力的侧重性不同, 这就称为话语权的侧重性; 这样, 为了确保话语力的角度性能够在不同侧重性下保持不变, 这就需要不断寻找或创设为克服侧重性条件限制而使角度性和谐进行的因素。那么, 这种为克服侧重性条件限制而使角度性得以进行的发生在话语发者或话语接受者间的和谐因素性, 就称为话语权的协调性。

本文通过对话语本质向效益转化的研究分析, 发现话语权的协调性基础于话语内容与客观情景的真实对应程度, 而话语权的侧重性则基础于人与人之间对社会利益的分配程度。由于立足的基础不同, 规定了话语协调的客观直接和话语侧重的社会能动。但同时由于客观与社会内部结构层次程度的高低不同, 根基于客观协调性之上的社会侧重性就突出地规定了话语权具有永久不变的不平等性; 于是, 侧重性就规定了话语权具有社会结构性, 而协调性则规定了话语权具有客观存在性质。<sup>[5]</sup>因为客观具有永恒不变的规律, 社会具有灵活多样的规则, 所以协调性又规定了话语权具有客观和谐的性质, 侧重性又规定了话语权具有社会冲突的可能。然而话语权恒存于社会交际活动即社会运动之中, 所以话语权就具有运动性。其实无论是客观的直接情景还是广阔的社会层面, 这种运动都存在。所以话语权在上述存在性的基础上在结构性的高低程度中, 就具有了一种高低层次之运动, 这就是话语交际的参与者之间具有了一种等级关系, 即话语权具有不平等性。因此, 将话语权的存在性融入话语权的结构性中并使二者结合起来的, 则正是话语权的运动性。即“将个人与社会、个人行动与社会秩序、个人思想和经历与包括权力在内的集团态度和集团关

系联系起来”的性质。而话语权在此的存在因为话语权结构程度的高低则使得话语权的运动把这种高低程度又贯穿起来,于是,具有一定规律性的结构程度就转化为一种运动程度,这就是话语权的角度性。而把话语本质向效益转化,则正是由角度性实现的。其中,由话语本质向效益转化的程度则就是角度性的内涵本质。这种角度转化的程度,使话语成为权力的斗争场所,又使权力成为话语的斗争的手段;话语权是一种创造社会现实的力量。

### 3 话语角度性、侧重性、协调性的互动作用

#### 3.1 角度性、侧重性、协调性的横向互动作用

在话语中,话语发出者与话语权接受者之间互动的角度性、侧重性、协调性的横向,实质上就是在一个基于中心的目标下,二者之间具有地位的平等、性质的相同和行事方式的并列的。马克思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那一切为经济利益即话语利相一致的目标而产生在二者之间的角度性、侧重性、协调性的互动,实际上就是在根本利益相一致的基础上,使自然信息的性质转化社会效益的性质的相对恒定的态势。这种恒定的态势的发展就是一种说话行事的角度。然而,尽管二者之间具有地位的平等、性质的相同和行事方式的并列,但是,由于话语接受者与话语发出者在自身利益与自身心态方面上存在着差异,从而使原来潜藏在身心的其它欲望性质,在话语发出者发出话语的震动下,激发了与话语自然信息本质或者话语发出者性质相违背的两种变异。<sup>[6]</sup>相对话语发出者而言,这两种可能的变异,就是与外加在话语发出者话语之上而与话语发出者话语侧重不同的变异性条件,这就是二者之间话语权的侧重性。而因此侧重的不同,又鉴于二者间基于中心目标下话语利即此情下共同利益的实现,那么,就使得二者必然要采用一定的和谐方式来兑现出来。这种和谐的方式就是二者间话语权的协调性。具体的协调性表现其就是二者之间在共同利益的这个中心下达成彼此的谅解与促进作用。于是,话语发出者与话语权接受者之间,根据各自自身的性质,保留自身不利于对方的性质作用而发扬其利于对方的性质作用。这样,话语发出者与话语权接受者之间就在上述角度性、侧重性、协调性的三个维度上,实现了话语权的互动作用。

#### 3.2 角度性、侧重性、协调性的纵向互动作用

话语的角度性、侧重性、协调性的纵向,表征为话语接受者与话语发出者在具有立场、性质不同的基础上二者所展开的相互间的承接性作用方式。角度的本身是客观真实,是自然信息即话语力转化为基于社会效益的那一种话语利的恒定不变的程度;然而由于二者立场、性质的根本上的不同,从而致使话语接受者本身的地位、性质无法直接地作用于话语发出者。<sup>[7]</sup>于是,话语接受者就往往采取外部条件的作用而促使或阻碍话语发出者的基础于话语力之上的话语利的实现。这样,由于外部条件的制约,就往往使得话语接受者与话语发出者具有着话语利基础上的不同侧重。这就是二者间话语权的侧重性。但同时又一话语接受者也可以自然信息向社会效益转化的恒定程度为基础,克服第一个话语接受者违背话语本真而设置的驱除违背此本真的外部条件,这则就是为破除第一个话语权侧重性而设置的又一话语权的侧重性。同时,这为破除话语侧重性而又产生的侧重,是基于话语本真基础上的一种和谐。而这种和谐,由于是产生在立场、性质不同的侧重基础上,那么,此和谐所要求的侧重与又侧重上的两种外部条件之间,则必然是前者的立场、性质的作用程度是后者的一个单元。这种前者立场、性质的作用程

度是后者一个单元的标志,却则是前者与后者具有一种横向互动关系。因此,在上述横向互动作用的基础上,就实现了侧重与又侧重上的两种外部条件的和谐。这就是不同性质基础上实现话语发出者与话语权接受者之间的协调性。于是,相对话语发出者而言,话语接受者及话语再接受者之间,根据各自自身的性质,保留自身不利于对方的性质作用而发扬其利于对方的性质作用。这样,话语发出者与话语权接受者之间就在上述角度性、侧重性、协调性的三个维度上,实现了话语不同性质上的话语权的互动作用。

#### 3.3 角度性、侧重性、协调性的位置互动作用

但是,从存在上来看,话语者(包括话语发出者或话语接受者)都具有自身所依存的整体,即话语整体。如资本主义国家代表大会上的工人代表们就是一个话语整体。固然,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话语整体是一种基于工人根本利益的话语利基础上的话语力的自然信息向社会效益转化的程度,即话语权的角度性,但资本主义国家对此话语权的角度性实现却有许多阻碍。<sup>[8]</sup>这就是一种资本占有的位置地位上的不同的侧重性。而此侧重性向符合于工人根本利益的话语权角度性的转化实现,则必须是剔除其剥削的制度条件而使工人与资本家的资本占有具有有一种对立而统一,即矛盾基础上对立统一的共生共存的和谐。这就是一种位置上话语权的协调性。于是,作为话语发出者的工人与作为话语权接受者的资本家之间,根据各自所处的社会位置,剔除自身不利于对方的位置作用(如剔除资本家的剥削同时又避免工人的罢工)而发扬其利于对方的位置作用。实质上,这就是由资本主义制度向工人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的转变,即由一种社会制度的位置程度向另一种位置程度的社会制度的转变的互动。<sup>[9]</sup>这样,话语发出者与话语权接受者之间就在上述角度性、侧重性、协调性的三个维度上,实现了话语权在位置上的互动作用。

## 4 结论

为确保话语权得以畅通无阻地进行,论文在话语发出者与接受者作用的横向、纵向、位置方式上,从互动的角度,辩证地讨论了协调性、角度性、侧重性在话语权实现进程中的互补推动,首先从话语权的概念,其次从话语权互动的产生根源,最后从话语权的互动作用,论述了话语权实现途径中的内在的本质的制约关系,肯定了话语权实现过程中统筹兼顾的优越,提出了一整套有利于话语权全方位发展方式,从而确立出了一种话语权发展进程中的健全的理论机制。

### 参考文献:

- [1] 杨昕.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话语权研究述评[J]. 探索, 2012 (03).
- [2] 刘剑. 文化软实力与典籍外译之话语权研究[J]. 河南社会科学, 2012 (07).
- [3] 王晓秋. 后危机时期提升我国国际金融话语权的对策研究[J]. 改革与战略, 2012 (03).
- [4] 金婧. 我国微博话语权现状及对策研究[J]. 南京师范大学. 2012.
- [5] 江素珍. 微博传播中话语类型与话语权关系之研究——以新浪微博为例[D]. 福建师范大学. 2012.
- [6] 季慧娟. 都市报时评与公民话语权研究[J]. 理论前沿, 2013.
- [7] 梁芷铭. 话语释放与权力聚合——当代中国政务微博话语权研究的本体和价值维度[J]. 湖北社会科学. 2013 (1).
- [8] 王玉玮. 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电视文化[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2011.
- [9] [荷] 范·戴克 (Teun A. van Dijk). 精英话语与种族歧视[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